（上接B006版）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一）基金份额配比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银河通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银河通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银河通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银河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银河通利A 的单个开放日，如果银河通利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 的情形；如果银河通利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 的情形。

（二）银河通利 A 的运作

1、收益率

银河通利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银河通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1.3×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银河通利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银河通利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银河通利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银河通利A 的年收益率。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银河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银河通利B份额。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银河通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河通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开放日

银河通利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银河通利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银河通利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 年11 月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 个月、满12 个月、满18 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2 年5 月6 日、2012 年11 月6 日、2013 年5 月6 日，以此类推。假设2012 年5 月6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2 年5 月4 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2 年5 月4 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银河通利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银河通利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 倍银河通利B 的份额余额。

（三）银河通利B 的运作

1、银河通利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银河通利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 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银河通利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银河通利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银河通利B 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 承担。

（四）基金份额发售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份额总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2年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后，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后，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类。

3、银河通利A 和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银河通利A 的开放日计算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银河通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4、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银河通利 A 的某一开放日或者银河通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T 日），设定：

[illegible]

5、银河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六）银河通利A 和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银河通利A 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A类基金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银河通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年期内，在银河通利 A 的非开放日（T 日），设定：

[illegible]

银河通利 A、银河通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银河通利 A 和银河通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自银河通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 天，基金资产净值为55亿元，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35亿份和15亿份，银河通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银河通利A年收益率为4.55%。则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1+4.55%/365*40）=1.005(元)

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55–1.005*35）/15＝1.322(元)

（七）《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七、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A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银河通利A 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通利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份额数×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

银河通利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银河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银河通利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银河通利A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河通利 B 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份额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银河通利 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银河通利 A 的处理方式。银河通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做出选择赎回银河通利 A 份额或是转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的，其持有的银河通利 A 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2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日与银河通利B 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银河通利A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银河通利B份额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2、份额转换基准日

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转换基准日确定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银河通利 A和银河通利 B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4、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银河通利A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A份额数×银河通利A 份额的转换比率

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银河通利B份额数×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银河通利A 份额（或银河通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银河通利A（或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日前3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 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与投资本金稳妥的和谐统一。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非国家信用债券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其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等因素，并结合内部信用评价模型进一步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为控制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需经国内评估机构进行信用评估，要求其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自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风险回报。

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五）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 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 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 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可以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银河通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通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76,485,517.41	89.64
	其中：债券	1,276,485,517.41	8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609,433.16	3.98
7	其他资产	90,923,908.64	6.39
8	合计	1,424,018,859.2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339,000.00	12.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87,000.00	5.28
4	企业债券	663,615,340.61	58.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64,394,000.00	23.26
7	可转债	209,137,176.80	18.40
8	其他	–	–
9	合计	1,276,485,517.41	112.31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03	09重庆农商债	800,000	79,352,000.00	6.98
2	113003	重工转债	740,630	77,514,335.80	6.82
3	1382305	13招商局MTN2	800,000	76,208,000.00	6.71
4	122610	12乐清债	700,000	70,000,000.00	6.16
5	110015	石化转债	550,000	56,303,500.00	4.9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银河通利不能投资股指期货，因此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信息。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1,400.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919,053.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493,455.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923,908.64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77,514,335.80	6.82
2	110015	石化转债	56,303,500.00	4.95
3	110024	隧道转债	31,033,341.00	2.73
4	113001	中行转债	29,379,000.00	2.58
5	113002	工行转债	14,907,000.00	1.31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12、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4.25-2012.12.31	4.23%	0.09%	0.18%	0.06%	4.05%	0.03%
2013.01.01-2013.12.31	3.02%	0.09%	0.70%	0.03%	2.32%	0.06%
2014.01.01-2014.03.31	1.05%	0.19%	1.62%	0.08%	-0.5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3%	0.14%	-2.02%	0.08%	11.45%	0.0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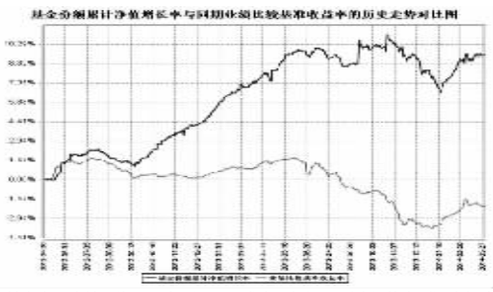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